

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报告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一、 评议概况.....	1
（一）评议背景及意义.....	1
（二）评议对象.....	2
（三）评议范围.....	3
（四）评议方法.....	3
（五）评议指标.....	3
二、 总体评议结果.....	8
（一）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8
（二）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8
（三）管理局（管委会）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10
（四）总体评议分析.....	10
三、 各板块评议结果.....	11
（一）基础工作.....	11
（二）主动公开.....	12
（三）依申请公开.....	14
四、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建议.....	14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4
（二）提高主动公开信息水平.....	15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16

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报告

为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行政机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 2019 年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促进浦东新区政务公开整体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委托第三方评议机构开展了 2019 年第三方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一、评议概况

（一）评议背景及意义

2019 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第四十六条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条都明确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的要求。自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以来，国家层面对社会评议工作进行了积极探索。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连续多年对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家部委局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2016 年中办、国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当中也明确提出：“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上海市也不例外。早在 2013 年，市政府办公厅在《本市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中就明确提出：“要加大社会评议力度，有序扩大社会评议覆盖面，提高社会评议的权重，将评价权进一步交给群众”，并且正式将“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社会评议”作为考核的重要环节之一写入《2013 年度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

估实施方案》，为考核评估提供重要参考。之后，市政府办公厅一直以来均将“社会评议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纳入上海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全市各单位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2019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也明确提出“积极开展第三方机构评估，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进行客观评价，接受公众监督”。为贯彻落实工作要求，促进公开成效，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2019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设计制定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的指标体系，并对全区政府各部门、街镇和管委会（自贸区管理局）开展了具体评估。

（二）评议对象

本次社会评议对象为浦东新区 24 个委、办、局、36 个街道镇和 6 个管理局（管委会）。具体名单见表 1、表 2 和表 3。

表 1：区政府部门评议对象一览表

区政府部门（简称）			
1	区发改委	13	区文体旅游局（新闻办）
2	区科经委	14	区卫生健康委
3	区商务委	15	区应急局
4	区教育局	16	区审计局
5	区民政局	17	区市场监管局
6	区司法局	18	区金融局
7	区财政局	19	区国资委
8	区人社局	20	区城管执法局
9	区规划资源局	21	区知识产权局
10	区生态环境局	22	区民宗办
11	区建交委	23	区侨办
12	区农业农村委	24	区公安分局

表 2：街道镇评议对象一览表

街道镇

1	陆家嘴街道	13	南汇新城镇	25	北蔡镇
2	潍坊街道	14	川沙新镇	26	康桥镇
3	塘桥街道	15	祝桥镇	27	周浦镇
4	洋泾街道	16	金桥镇	28	航头镇
5	花木街道	17	曹路镇	29	新场镇
6	金杨新村街道	18	张江镇	30	宣桥镇
7	沪东新村街道	19	合庆镇	31	惠南镇
8	浦兴路街道	20	唐镇	32	老港镇
9	上钢新村街道	21	高桥镇	33	万祥镇
10	南码头街道	22	高东镇	34	大团镇
11	周家渡街道	23	高行镇	35	泥城镇
12	东明路街道	24	三林镇	36	书院镇

表 3：管理局（管委会）评议对象一览表

管理局（管委会）			
1	保税区管理局	4	度假区管委会
2	世博管理局	5	陆家嘴管理局
3	金桥区管理局	6	张江管理局

（三）评议范围

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针对区各委办局和街道镇、管理局（管委会）政务公开领域当中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设计了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体系。

（四）评议方法

本次社会评议依据指标体系，主要通过查看被评议单位网站或网页和电话咨询评估各委办局和街道镇、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状况。此外，个别指标的评估还在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基础上得以完成。此次评估所涉指标事项的完成情况截至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议指标

1、指标设计整体思路

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体系的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旨在进一步夯实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的规范性。

2、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社会评议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有国家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上海市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19 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东新区层面的 2019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

3、具体指标设计和说明

基于本次社会评议主要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为主，我们围绕政务公开领域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设计了具体的社会评议指标体系用以开展评估。本次社会评议包括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信息发布、公文主动公开率、行政执法公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财政预决算、依申请公开等九个方面内容。基于这九项内容，我们设计了 19 个四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个指标，占 10 分；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2 个指标，占 15 分；机构职能 2 个指标，占 10 分；信息发布 3 个指标，占 15 分；公文主动公开率 1 个指标，占 10 分；行政执法公示 2 个指标，占 5 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2 个指标，占 5 分；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1 个指标，占 10 分；依申请公开 4 个指标，占 20 分。各指标都有相应的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主要以有还是没有、是或否进行评议。扣分情况区分不同情形分扣 3 分、2 分、0.5 分。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 4。

表 4：2019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序号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文字说明	考核说明
基础工作 (35%)	公开指南 (10 分)	更新情况	保留最新指南	1	4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单位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条例》正式实施后及时更新指南。区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再次专门下发通知要求更新。本项指标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截止日，5 月 15 日-8 月 31 日更新的，得 4 分；未更新，不得分；发布最新指南但未删除旧版指南的，得 2 分		第三方评估
		格式内容规范	已按照新条例规定，编制更新指南	2	6		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具备指南所需的各项说明内容，且准确无误。要素每缺少或不规范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开年报(15 分)	发布时间	在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及时发布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3	5		有，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格式内容规范	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涵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附表共六部分	4	10		缺一项，扣 0.5 分		
	机构职能(10 分)	领导分工	发布本单位领导分工信息并及时更新，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	5	5		更新并显示分工领导内容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	机构改革后及时发布最新版本的本单位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情况	6	5		及时发布的，得 5 分；未发布，不得分		
主动公开 (45%)	信息发布(15分)	相关栏目信息更新	是否在政策法规、其他等栏目及时更新 2019 年政府信息	7	5		查看相关栏目，有多个 2019 年信息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业务工作栏目	目录分类丰富程度	8	5		存在多个业务分类子栏目的，得 5 分；只有一个子栏目，不得分（本指标街镇不扣分）		
			栏目内容更新	9	5		发布多个 2019 年度内容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公文主动公开率(10分)	印发公文及时备案并依法公开	除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能公开尽公开	10	10		根据区政府要求，公文主动公开率不得低于 83%。达到 83%的，得基准分 8 分。其中，高于 95%，得 10 分；83%-60%，得 5 分；低于 60%，不得分		区政府提供数据
	专项信息公开(10分)	行政执法公示	具有行政许可权的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结果	11	2.5		在行政许可信息专栏，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结果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本指标街镇不扣分）		第三方评估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结果	12	2.5		在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结果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	13	2.5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信息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14	2.5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的，得 2.5 分；没有，不得分		
		财政预决算(10分)		15	10		根据预算和决算信息公开及时性、公开方式、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数据准确性和格式规范性情况给分，由区财政局提供		区财政局提供数据

依申请公开 (20%)	申请办理(20分)	申请受理	是否设置了现场受理窗口	16	2		有设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第三方评估
			电话是否畅通	17	2		畅通的,得2分;不畅通,不得分		
		办理合法性	行政复议纠错率	18	8		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得8分;高于不得分		区政府提供数据
			行政诉讼纠错率	19	8		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得8分;高于不得分		
总分			100						

二、总体评议结果

（一）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区政府部门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及格线以上的比例达 100%。90 分以上优秀等级有 16 家，占比 66.67%。80 分良好等级有 6 家单位，占比 25%。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5。

表 5：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区政府部门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区商务委	100	第 1 名
区司法局	98	第 2 名
区卫健委	98	第 2 名
区人社局	97.9	第 4 名
区财政局	97.5	第 5 名
区城管执法局	96.7	第 6 名
区生态环境局	96.4	第 7 名
区民政局	96.4	第 7 名
区侨办	96.1	第 9 名
区金融局	95.7	第 10 名
区建交委	94.5	第 11 名
区发改委	94	第 12 名
区教育局	93.4	第 13 名
区审计局	93.3	第 14 名
区文体旅游局（新闻办）	93.1	第 15 名
区知识产权局	92.9	第 16 名
区市场监管局	88.6	第 17 名
区应急局	88.6	第 17 名
区民宗办	87.1	第 19 名
区国资委	87	第 20 名
区规划资源局	85.3	第 21 名
区科经委	84	第 22 名
区农业农村委	74.7	第 23 名
区公安分局	66.9	第 24 名

（二）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街道镇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所有街道镇得

分均在 70 分以上。90 分以上优秀等级有 24 家，占比 66.67%。80 分良好等级有 11 家单位，占比 30.56%。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6。

表 6：街道镇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街道镇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书院镇	100	第 1 名
张江镇	99	第 2 名
万祥镇	98.5	第 3 名
上钢新村街道	98.1	第 4 名
陆家嘴街道	97.7	第 5 名
塘桥街道	96.6	第 6 名
航头镇	96.5	第 7 名
金杨新村街道	96.2	第 8 名
周浦镇	96	第 9 名
花木街道	95.9	第 10 名
金桥镇	95	第 11 名
北蔡镇	94.2	第 12 名
高行镇	94	第 13 名
沪东新村街道	93.9	第 14 名
浦兴路街道	93.7	第 15 名
南码头街道	93.5	第 16 名
三林镇	93.5	第 16 名
高东镇	93.5	第 16 名
宣桥镇	93.5	第 16 名
合庆镇	91.5	第 20 名
南汇新城镇	91.5	第 20 名
祝桥镇	91.5	第 20 名
曹路镇	91.5	第 20 名
大团镇	91	第 24 名
高桥镇	89.5	第 25 名
洋泾街道	89	第 26 名
唐镇	88.9	第 27 名
潍坊街道	87.7	第 28 名
老港镇	87.5	第 29 名

川沙新镇	87	第 30 名
东明路街道	85.9	第 31 名
惠南镇	84.5	第 32 名
泥城镇	84.4	第 33 名
新场镇	84.3	第 34 名
周家渡街道	81.5	第 35 名
康桥镇	77	第 36 名

（三）管理局（管委会）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管理局（管委会）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绝大部分管理局（管委会）得分均在 75 分以上。90 分以上优秀等级有 1 家。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7。

表 7：管理局（管委会）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管理局（管委会）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保税区管理局	90	第 1 名
陆家嘴管理局	88.9	第 2 名
度假区管委会	83.8	第 3 名
世博管理局	83.5	第 4 名
金桥管理局	82.9	第 5 名
张江管理局	76.5	第 6 名

（四）总体评议分析

总体情况，委办局平均得分为 91.5 分，街道镇平均得分 91.76 分，管理局（管委会）平均得分为 84.27 分。各评议单位在基础性信息公开方面，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表现较为规范、要素较为齐全。这和浦东新区门户网站各单位政务公开专栏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分不开，展现了过去多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但是，机构职能信息公开、人大代表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结果公开方面还存在不足。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未在机构职能栏目中发布领导分工信息，未及时发布最新的本单位机构职

责与机构设置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结果信息未及时主动公开，公开程度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做到了及时更新的要求，但存在多份指南版本情况，容易造成公众误解。

三、各板块评议结果

（一）基础工作

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机构职能信息发布等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评估团队从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是否按照区政府的要求及时更新和格式内容是否规范两个方面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83.33%委办局、83.33%街道镇和33.33%管理局（管委会）按照要求更新了指南。指南格式内容规范方面，主要查看各被评议单位指南是否符合编制规范要求，具备指南所需的各项说明内容，且准确无误，具体查看指南中是否提供了准确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是否规范了收费标准说明内容、是否增加了提交身份证明、是否开通了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理渠道等。评估结果显示，29.17%委办局、8.33%街道镇和16.67%管理局（管委会）发布的指南格式内容规范，准确无误。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存在保留两份指南版本的情况；部分单位指南中缺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或电子邮箱等内容要素。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评估团队从年度报告发布及时性和年报编写质量两个方面开展评估。年度报告及时性方面，主要评估被评议单位2018年度报告是否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发布；年报内容编写质量，主要评估被评议单位发布的2018年度报告是否包

括了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涵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和附表等六部分。评估结果显示，除新组建部门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发布了 2018 年度报告，发布时间均符合要求；69.57% 委办局、55.56% 街道镇和 33.33% 管理局（管委会）2018 年度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 2018 年度报告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个别单位年度报告内容较简单。

3、机构职能信息发布情况。主要评估领导分工信息和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信息是否及时更新发布。领导分工信息方面，主要查看被评议单位机构职责领导分工专栏中是否及时更新发布本单位领导分工信息，并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信息方面，主要查看被评议单位机构职责栏目中是否及时发布最新版本的本单位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情况。评估结果显示，87.5% 委办局、88.89% 街道镇和 50% 管理局（管委会）及时更新发布了领导分工信息，确定一位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并及时发布了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信息。

（二）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方面，主要评估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公文主动公开率、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建议提案办理结果、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更新情况。主要评估各被评议单位政策法规、其他等栏目是否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业务工作栏目的目录分类

丰富程度及栏目内容更新情况。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政策法规、其他等栏目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业务工作栏目均有多个业务分类子栏目并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评估还发现，个别被评议单位政策法规、其他、业务工作等栏目中未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只发布了一条 2019 年度的政府信息。

2、公文主动公开率。主要评估各被评议单位是否根据区政府要求，印发公文及时备案并依法主动公开情况，即公文主动公开率不得低于 83%。此项指标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的材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委办局、97.22%街道镇和所有管理局（管委会）公文主动公开率均达到区政府的要求。评估还发现，部分被评议单位主动公开率达到了 100%。

3、行政执法公示。主要评估全区具有行政许可权的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结果和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是否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结果。评估结果显示，85%部门及时公开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结果；93.75%部门及时公开了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及结果。评估还发现，个别部门未按要求在双公示专栏公开行政许可结果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4、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主要评估被评议单位是否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评估结果显示，40.91%委办局和 41.67%街道镇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结果；56.52%委办局和 4.35%街道镇公开了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5、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主要评估财政预算和决算信息公

开及时性、公开方式、内容完整性、细化程度、数据准确性和格式规范性情况。此项指标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的材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发现，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规范准确完整。

（三）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主要评估各被评议单位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合法性情况，本板块主要通过电话问询和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

1、依申请公开受理方面。评估团队通过电话问询被评议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是否设置了现场受理窗口，并评估联系电话是否畅通。评估结果发现，所有被评议单位联系电话畅通，均设置了现场受理窗口。

2、办理合法性。主要查看各单位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纠错率情况。此项指标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的材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纠错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建议

（一）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建议相关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提供准确的邮寄地址、联系电话，搭建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行之有效友好沟通的平台。

（2）建议相关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增加提交身份证明的说明。

(3) 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开通网络、当面和信函三种受理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进行描述说明。

(4) 建议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并规范了收费标准说明等内容。

(5) 建议相关单位保留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建议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规范年报格式内容，及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提升年报的编写质量，提供多种年报格式方便公众下载，提高获取便捷度。

3、机构职能信息发布

(1) 建议相关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领导分工专栏中，将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列入领导简介当中并对外公布。

(2) 建议相关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机构职能专栏中，及时发布最新版本的本单位机构职责与机构设置信息。

(二) 提高主动公开信息水平

1、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1) 建议相关单位在政策法规、其他等栏目中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

(2) 建议相关单位合理分类业务工作栏目层级，准确更新发布政府信息。

2、行政执法公示

(1) 建议相关部门在“信用上海”行政许可信息专栏，按要求

及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更新发布行政许可结果。

（2）建议相关部门在“信用上海”行政处罚信息专栏，按要求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更新发布行政处罚结果。

3、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1）建议相关单位在“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4、财政预决算

（1）建议相关部门应按照区政府要求，完整规范地发布部门本级的财政资金信息。

（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

1、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及服务意识，规范工作人员的答复方式和沟通流程。